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2025 年 11 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第二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第二份補編須與 2025 年 11 月版本之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 2025 年 11 月 7 日的第一份補編（統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註明，本第二份補編中所用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二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補編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閣下如對本第二份補編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以下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將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生效：

1. 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有「保薦人」相關詞彙將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2. 第 2 頁 – 在標題為「**2.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者名錄**」下分節標題為「**2.1 保薦人**」中，第一段落最後一句將被完全刪除，並改為如下內容：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負責(i) 就對於成員的支援和客戶溝通，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電子平台、分行或其他必要的媒介渠道；及(ii)透過強積金講座、法規更新和電子簡報渠道為行業計劃的成員提供持續的教育。」
3. 第 36 頁 – 在標題為「**5. 費用及收費**」：
 - (i) 分節標題為「**5.2 釋義**」下「**(g) 「基金管理費」**」中最後一句將被完全刪除，並改為如下內容：

「而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會就履行其與成員支援、客戶溝通以及為行業計劃的成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包括提供強積金講座、法規更新和電子簡報等）的職責和服務收取成員服務費。」
 - (ii) 分節標題為「**5.2 釋義**」下「**(g) 「基金管理費」**」下「**(i) 成分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的「**成分基金費用及收費**」表中第一行內，詞彙「保薦人」將改為「成員服務費」。
4. 第 63 - 66 頁 – 在標題為「**8. 詞彙**」下：
 - (i)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後，新增以下定義：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DD 條而言，「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指該條所述的「保薦人」。
 - (ii) 「**保薦人**」的定義將被刪除。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